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保房金管〔2022〕41号



保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通知

全市各缴存单位、缴存人：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将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为 2021 年度（自然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核定。202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原则上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调整执行。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后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的职工在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所在设区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得低于所在设区市

最低工资标准。依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4号）和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2021年保定市（不含定州市、雄安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有关数据，2022年度保定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为19530元，最低为1900元。

三、缴存单位按规定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

四、各缴存单位应于缴存2022年7月份住房公积金时办理缴存基数调整。缴存基数调整业务可到所属县（市、区）分中心、管理部和业务经办点办理，也可以通过住房公积金归集网厅自行办理。

五、各缴存单位要确保缴存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缴存基数调整后，各缴存单位要将调整情况及时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同时，各缴存单位在调整缴存基数时，应对职工个人信息进行核对，如有错误，请及时变更。

六、自愿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度的缴存基数根据其自主选择的相应档次按照2021年度保定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510元）标准于2022年7月1日自动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月缴存额扣划缴存资金。

七、自愿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如需调整缴存基数档次，应

在繳存 2022 年 7 月份住房公積金前到所屬縣（市、區）分中心、
管理部申請辦理。


保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2022 年 6 月 27 日